



# ► 会议记录

6A

国际劳工大会 – 第 113 届会议，2025 年，日内瓦

日期：2025 年 6 月 12 日

## 平台经济体面劳动标准制订委员会的成果文件

### 提交大会通过的拟议决议和结论

本报告包含平台经济体面劳动标准制订委员会提交大会通过的拟议决议和若干拟议结论文本。

本委员会的议事报告在经其负责人代表委员会予以批准后，将于本届大会闭幕后以《会议记录 6B》在大会网站上发布。委员会成员可在 2025 年 7 月 11 日之前就报告中所载的本人发言提交更正意见。

## 关于将题为“平台经济体面劳动”的议题列入大会下届常会议程的决议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通过了其指定负责审议第五项议程的委员会的报告，

作为结论，特别批准了制定关于平台经济体面劳动的一项公约并辅之以一项建议书建议，

注意到由于时间有限，委员会仅限于审议了旨在制定一项公约的若干拟议结论文本，并就标准的形式、定义和范围达成一致，

注意到三方成员指出的在起草一项公约和一项建议书草案以供第二次讨论时应加以考虑的要点，

忆及两次讨论程序的目的是在第二次讨论前留出充足的时间进行思考和三方协商，

决定应当将题为“平台经济体面劳动”的议题列入其第 114 届会议(2026 年)议程，进行第二次讨论，以期通过一项公约并辅之以一项建议书，

要求劳工局在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46 条第 6 段和第 7 段起草公约和建议书草案时，充分考虑三方成员在委员会和大会全会第一次讨论期间表达的意见。

## 若干拟议结论

### A. 文书的形式和定义

1. 国际劳工大会应当通过有关平台经济体面劳动的若干项标准。
2. 这些标准应当采取一项公约并辅之以一项建议书的形式。
3. 就这些标准而言：
  - (a) “数字劳动平台”系指一个法人或自然人(若国家法律适用)，该法人或自然人通过数字技术，运用自动化决策系统，
    - (i) 根据服务对象或请求者的要求，组织和/或协助他人为获取报酬或付款而开展工作，提供服务，
    - (ii) 不论该工作是在线上还是在某个特定地理位置完成的。
  - (b) “数字平台工人”系指一个受雇或受聘从事工作的人：
    - (i) 旨在提供由一个数字劳动平台组织和/或协助的服务；
    - (ii) 旨在获取报酬或付款；

- (iii) 不论其属于何种就业身份类别。
  - (c) “中介”系指一个法人或自然人(若国家法律适用), 该法人或自然人通过以下途径, 提供由数字平台工人开展的工作:
    - (i) 通过与数字劳动平台和与数字平台工人的合同关系; 或者
    - (ii) 作为数字劳动平台与数字平台工人之间分包链的一部分。
  - (d) “报酬”或“付款”系指依据国家法律法规、集体协议或合同义务, 根据数字平台工人就业身份类别而应当向其支付的金额, 作为所完成工作的对价。报酬不包括对数字平台工人在开展工作时所涉的支出或其他成本的任何补偿。
4. 这些标准中使用的任何通用阳性形式都应当理解为非排他性的, 应当也包括妇女在内, 除非上下文另有明确说明。

## B. 旨在制定一项公约的若干拟议结论

- [5. 公约应当包括一个序言部分, 其措辞如下:
- (a) 承认平台经济的性质及其增长, 包括数字劳动平台的扩张, 大大改变了工作的组织与实施方式;
  - (b) 注意到平台经济助推了经济效率, 创造了企业和工商业发展机会;
  - (c) 认识到平台经济创造了就业和收入机会, 包括为面临进入劳动力市场障碍的人创造了就业和收入机会, 同时为工人提供了更大的灵活性;
  - (d) 认识到平台经济中现有体面劳动赤字以及工人权利和保护方面的挑战, 特别是与工作安排和技术在数字劳动平台运营中的核心作用有关的挑战;
  - (e) 特别认识到使用基于算法或类似方法的自动化系统对数字平台工人工作条件或其获得工作机会所具有的重大影响;
  - (f) 注意到当数字劳动平台跨国界运营时, 客户、工人和平台可能位于不同的国家;
  - (g) 忆及除非另有规定, 国际劳工公约和建议书适用于所有工人, 包括数字平台工人;
  - (h) 强调由于经由数字劳动平台从事的工作的特性, 适宜通过针对数字平台工人的专门标准来补充一般标准, 从而使他们能够充分享有其权利并促进公平工商业竞争。]

## 范 围

6. 公约应当适用于:
- (a) 所有数字劳动平台;
  - (b) 所有数字平台工人, 不论其处于正规经济还是非正规经济, 除非本公约另有规定。

7. 在出现实质性特殊问题的情况时，各成员国可以经与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以及代表数字劳动平台和数字平台工人的组织(若存在)协商，在适用其全部或部分规定时排除：
  - (a) 有限类别的数字劳动平台；或者
  - (b) 有限类别的数字平台工人。
8. 在根据第 7 点的规定作出排除的情况下，凡可行时，各成员国应当采取措施，逐步将公约的适用范围扩大到相关类别的数字劳动平台和数字平台工人。
9. 根据第 7 点的规定对排除在外的可能性加以利用的各成员国，应当在其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22 条提交的关于本公约实施情况的第一份报告中：
  - (a) 列出根据第 7 点的规定，被排除在外的有限类别的数字劳动平台或数字平台工人；
  - (b) 列出此类排除的理由及其法律和实践对被排除类别的立场，并说明第 7 点提及的各组织各自的立场。
10. 在随后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22 条提交的关于本公约实施情况的报告中，各成员国应当具体说明可能已采取的任何措施，这些措施旨在将本公约的适用范围扩大到相关类别的数字劳动平台或数字平台工人。

### [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

[11. 各成员国应当采取措施，确保数字平台工人享有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即：

- (a) 结社自由和有效承认集体谈判权；
- (b) 消除一切形式的强迫劳动或强制劳动；
- (c) 有效废除童工劳动；
- (d) 消除就业歧视和职业歧视；
- (e) 安全和卫生的工作环境。]

[12. 在采取措施确保数字劳动平台和数字平台工人有效享有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时，各成员国应当保护数字劳动平台和数字平台工人无须事先获得批准即可建立，且在仅遵守相关组织的规章的条件下即可参加他们自己选择的组织的权利。]

### [职业安全与卫生]

[13. 各成员国应当要求数字劳动平台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采取适当步骤，通过评估所有职业风险并采取足够的预防和管控措施，防止因工作过程而产生的、与工作过程相关的或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职业事故、职业疾病和任何其他健康伤害。]

[14. 各成员国为实施第 14 点而采取的步骤应当致力于防止与长时间工作和休息时间不足有关的职业事故、职业疾病和任何其他健康伤害。]

[15. 各成员国应当要求数字劳动平台确保：

- (a) 数字平台工人获得职业安全卫生方面的信息和适当培训;
- (b) 用于经由数字劳动平台从事工作的任何设备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不会给数字平台工人的安全健康造成危险;
- (c) 在必要时及合理可行的情况下, 数字平台工人配备足够的个人防护服装和设备, 以防止职业事故、职业疾病和任何其他健康伤害。]

[16. 各成员国应当采取措施, 确保数字平台工人在从事工作的过程中:

- (a) 有权离开他们有合理理由认为对其生命或健康构成紧迫重大危险的作业环境, 避免遭受不当后果;
- (b) 有义务立即告知数字劳动平台。]

[17. 各成员国应当采取措施, 确保数字平台工人有义务遵守规定的职业安全卫生措施, 合理注意自身和他人的安全, 并尽可能与数字劳动平台密切合作, 履行其职业安全卫生义务。]

### [暴力与骚扰]

[18. 各成员国应当采取适当措施, 有效保护数字平台工人免受劳动世界中的暴力和骚扰, 包括基于社会性别的暴力和骚扰, 这符合《2019 年暴力和骚扰公约》(第 190 号)中承认的每个人享有免受暴力和骚扰的劳动世界的权利。此类措施应当酌情处理在线施加的暴力和骚扰或者涉及诸如客户和顾客等第三方的暴力和骚扰。]

### [就业促进]

[19. 各成员应根据本国国情, 考虑到《1964 年就业政策公约》(第 122 号)中提及的充分、生产性和自由选择就业的目标, 在其国家政策中采取措施, 在平台经济中促进创造体面就业岗位和鼓励开展职业和技能开发。]

### [雇佣关系]

[20. 各成员国应当采取措施, 确保对数字平台工人进行有关存在雇佣关系的正确分类, 主要以与数字平台工人所从事工作和报酬有关的事实为指导, 同时考虑到《2006 年雇佣关系建议书》(第 198 号), 并顾及经由数字劳动平台从事的工作的特性。]

[21. 第 21 点提及的措施不应当干扰真正的民事和商务关系, 同时确保那些存在雇佣关系的数字平台工人得到其应有的保护。]

### [报酬]

[22. 各成员国应当采取措施, 确保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集体协议或合同义务应支付给数字平台工人的报酬, 包括按计件工资制计算的报酬, 是:

- (a) 适足的;
- (b) 以法定货币支付的, 或在国家法律法规或集体协议规定的范围内以实物支付的;

(c) 按时足额支付的。]

[23. 各成员国应当规定，数字劳动平台只有在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或集体协议所规定的条件和范围内，才被允许从数字平台工人的报酬中进行扣减。]

[24. 各成员国应当要求数字劳动平台向数字平台工人定期提供关于其报酬和任何所作扣减的准确易懂信息。]

### [社会保障]

[25. 各成员国应当采取措施，确保数字平台工人按照不低于适用于其他类似情形工人的条件享有社会保障保护。]

### [使用自动化系统的影响]

26. 各成员国应当要求数字劳动平台在雇用或聘用数字平台工人之前，将下列情况告知数字平台工人及其代表或有代表性的工人组织以及代表数字平台工人的组织(若存在)：

- (a) 使用基于算法或类似方法的自动化系统来监督和评价工作或生成与工作相关决定的情况；
- (b) 使用此类自动化系统对数字平台工人工作条件或其获得工作机会的影响程度。

[27. 各成员国应当要求数字劳动平台确保其对第 27 点提及的自动化系统的使用不会侵犯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特别是，此类使用不应当：

- (a) 导致对数字平台工人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歧视，包括在报酬以及获得工作机会方面的歧视；
- (b) 对数字平台工人的安全健康造成有害影响，包括增加工伤事故风险和社会心理危害。]

[28. 各成员国应当确保在由自动化系统生成决定的情况下，数字平台工人能够不被无故拖延地：

- (a) 获得对于影响其工作条件或获得工作机会的任何决定的书面说明；
- (b) 就导致拒绝付款或中止或停用其账户，或终止数字劳动平台对其的雇佣或聘用的任何决定诉诸人工审查。]

### [保护数字平台工人的个人数据和个人隐私]

[29. 各成员国应当根据相关国际文书，就数字平台工人个人数据的收集、存储、加工、使用和传输制定有效和适当的保障措施。]

[30. 各成员国应当要求数字劳动平台确保仅在数字平台工人的雇佣或聘用所严格必需的范围内收集、存储、加工和使用个人数据。特别是，各成员国应当禁止收集、存储、加工和使用以下方面的个人数据：

- (a) 与私人谈话，包括与工人代表交流相关的个人数据；
- (b) 涉及工人组织会员身份或参与其活动情况的个人数据；
- (c) 在数字平台工人未在提供劳动或从事工作时所获得的个人数据；

- (d) 涉及身心健康数据和其他敏感数据的个人数据，但为防止生命或健康受到严重或紧迫威胁所必需的数据，或国家法律法规、国际劳工标准或其他相关国际文书所要求的数据除外。]

### **[中止或停用账户以及终止雇佣或聘用]**

- [31. 各成员国应当采取措施，禁止在基于歧视性或其他不合理的理由的情况下中止或停用数字平台工人的账户或终止数字劳动平台对其的雇佣或聘用。]

### **[雇佣或聘用条款与条件]**

- [32. 各成员国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尽可能通过书面合同，以适当、可核实和易于理解的方式向数字平台工人告知其雇佣或聘用条款与条件。]

- [33. 数字平台工人的雇佣或聘用条款与条件应当受所从事工作的国家的法律法规管辖，除非相关国际文书或多边或双边协定另有规定。]

### **[保护移民和难民]**

- [34. 各成员国应当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在移民和难民被招聘为数字平台工人或作为数字平台工人工作期间防止其受到虐待，并向其提供充分保护。]

### **[争议处理与补救措施]**

- [35. 各成员国应当采取措施，确保数字平台工人能够便捷地诉诸安全、公平和有效的争议处理机制以及适当和有效的补救措施。]

### **[遵守与执行]**

- [36. 各成员国应当采取措施，建立机制，确保遵守和执行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集体协议。]

### **[同等待遇]**

- [37. 各成员国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在实施公约时，数字平台工人享有不低于其他类似情形工人所享有的保护。]

### **[实施]**

- [38. 各成员国应当实施公约中关于在其领土内运营的数字劳动平台和中介以及在其领土内工作的数字平台工人的规定。]

- [39. 在允许使用中介的情况下，各成员国应当确定和分配数字劳动平台和中介各自的责任，确保遵守公约的规定。]

- [40. 在实施公约的规定时，各成员国应当与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以及代表数字劳动平台和数字平台工人的组织(若存在)进行协商并促进其积极参与。]

[41. 应当通过法律或法规、集体协议、法院判决等手段、通过综合运用这些手段或以符合国家惯例的任何其他方式实施公约。必要时，这应当包括通过扩大或调整现有措施，或通过制定新的措施，以涵盖数字劳动平台和数字平台工人。]

### **[C. 旨在制订一项建议书的拟议结论]**

[42. 建议书应当包括一个序言部分，说明建议书条款应当与公约条款一并考虑。]

### **[结社自由、社会对话以及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的作用]**

[43. 各成员国应当为数字劳动平台和数字平台工人行使其组织和集体谈判权以及参与社会对话，包括必要的跨境层面社会对话，创造一个有利环境。]

[44. 各成员国应当采取措施或支持采取措施，加强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以及代表数字劳动平台和数字平台工人的组织(若存在)的能力，有效促进和捍卫其会员与经由数字劳动平台从事的工作有关的利益。这应当不损害这些组织的自主性。]

[45. 应当鼓励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分别吸纳数字劳动平台和数字平台工人为会员并向其提供服务。]

[46. 各成员国应当要求数字劳动平台向有代表性的工人组织以及代表数字平台工人的组织(若存在)提供开展有意义的谈判所必需的全部相关信息。如披露某些此类信息可能给数字劳动平台带来损害，则可以为提供此类信息附加以下条件：承诺所提供信息仅用于谈判目的，并将在必要范围内被视为机密。]

### **[职业安全与卫生]**

[47. 各成员国应当鼓励数字劳动平台根据数字平台工人所从事工作的性质，向其提供卫生设施和饮用水。]

### **[就业促进]**

[48. 各成员国应当扩大培训、教育和终身学习机会，促进数字平台工人技能开发，提高其就业能力，以便应对不断变化的技术和劳动力市场条件，改善数字平台工人享有体面劳动的前景。]

[49. 各成员国应当推行措施，减少处于不利地位的群体和处于弱势境况的群体在经由数字劳动平台从事工作方面的障碍。]

### **[雇佣关系]**

[50. 各成员国应当在考虑到包括数字化在内的劳动世界变化的情况下，每隔适当的时间审查并在必要时澄清和调整相关法律法规的范围，确保对数字平台工人进行有关存在雇佣关系的正确分类。]

### **[报酬与工时]**

[51. 各成员国应当酌情采取措施，确保数字平台工人收到的报酬应当至少相当于适用于其他类似情形工人的法定或谈判确定的最低工资。]

[52. 各成员国应当酌情采取措施，确保在适用的法律、法规或集体协议规定了最低报酬的情况下，在评估遵守该最低报酬规定的情况时，不计入支付给数字平台工人的下列金额：

- (a) 对开展其工作所需的开支或其他成本的补偿；
- (b) 小费和其他酬金。]

[53. 各成员国应当酌情制定指南，确保数字平台工人收到向其支付的任何小费和酬金。]

[54. 各成员国应当考虑到数字平台工人工作安排性质和数字劳动平台提供的服务类型，酌情禁止数字劳动平台向数字平台工人收取费用或成本。]

[55. 各成员国应当制订方法，考虑到数字平台工人工作安排性质，酌情确定数字平台工人在等待工作期间应获得的报酬。]

[56. 各成员国应当采取措施，考虑到数字平台工人工作安排性质，酌情确保数字平台工人在以下方面得到充分保护：

- (a) 每日和每周工时限制；
- (b) 工间休息；
- (c) 每日和每周最低休息时间。]

[57. 各成员国应当采取措施，考虑到数字平台工人工作安排性质，酌情使其能够拒绝数字劳动平台的工作任务或与数字劳动平台断开连接而不会遭到报复。]

### [社会保障]

[58. 各成员国应当采取措施，考虑到工作安排的性质，确保数字劳动平台和数字平台工人都能够在金融、财政和经济可持续性原则基础上并在适当顾及社会正义和公平的情况下参加社会保障制度筹资。]

[59. 在国家社会保障制度覆盖面有限的情况下，各成员国应当努力酌情逐步扩大该制度的覆盖范围，使其在获得医疗保健和收入保障方面覆盖所有数字平台工人，同时考虑到《1952 年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第 102 号)。]

[60. 若现有社会保障计划未能针对工伤事故和职业病带来的意外情况向所有数字平台工人提供保护，各成员国应当实施有效措施，逐步扩大被排除在外的数字平台工人获得此类保护的机会。]

[61. 在数字平台工人在不同成员国或同一成员国内属于不同社会保障计划的情形下，各成员国应当酌情采取有助于他们正在获得过程中以及已获得的社会保障权利的维持和可携带性的措施。]

### [使用自动化系统的影响]

[62. 各成员国应当采取措施，确保数字劳动平台向主管当局报告使用公约中提到的自动化系统的情况，除非此类系统的使用对数字平台工人的工作条件或其获得工作机会的影响已由一项集体协议涵盖。]

[63. 各成员国应当鼓励数字劳动平台与数字平台工人代表或有代表性的工人组织，以及代表数字平台工人的组织(若存在)协作，确保定期监测和评估使用此类自动化系统的影响，并采取任何必要的纠正措施。]

[64. 各成员国应当鼓励数字劳动平台在根据公约规定而提供关于使用自动化系统的信息或向主管当局报告使用此类系统的情况时，阐述以下事项：

- (a) 影响数字平台工人工作条件或其获得工作机会的主要参数及其相对重要性；
- (b) 在决策过程中人工干预(若有)的程度；
- (c) 对(a)或(b)的任何改动。]

[65. 在集体协议的谈判中，也应当鼓励考虑这些事项。]

### **[保护数字平台工人的个人数据与个人隐私]**

[66. 在制定关于保护数字平台工人的个人数据和个人隐私的保障措施时，各成员国应当考虑到国际劳工组织的有关文书，如《保护工人的个人数据行为守则》，以及其他相关国际文书。]

[67. 各成员国应当制定与个人数据可移植性相关的政策，这些数据涉及数字平台工人的工作，包括其评级。]

### **[雇佣或聘用条款与条件]**

[68. 各成员国应当要求数字平台工人和数字劳动平台之间的合同至少包含以下方面信息：

- (a) 合同各方的身份和联系方式；
- (b) 将从事的工作的性质；
- (c) 对公约提及的自动化系统的使用；
- (d) 可以中止或停用数字平台工人的账户或终止其雇佣或聘用的理由；
- (e) 确定应支付给数字平台工人的报酬和可能的扣减(如有)的方法；
- (f) 公约所规定的有关规范雇佣或聘用条款与条件的法律法规。]

### **[保护移民和难民]**

[69. 各成员国应当确保移民和难民在被招聘为数字平台工人或作为数字平台工人从事工作的过程中能够获得免费的公共信息服务，以保证他们能够了解相关法律法规、争议处理机制和补救措施。]

### **[争议处理与补救措施]**

[70. 各成员国应当采取措施，确保数字平台工人能够在他们所居住的领土上或他们经由数字劳动平台从事工作的领土上訴诸争议处理机制和补救措施，而不论该平台设在何处，除非相关国际文书或多边或双边协定另有规定。]

[71. 各成员国在采取争议处理机制方面措施和补救措施时，应当考虑到移民和难民的特殊处境，包括承认在雇佣或聘用结束后为进行索赔而合法在领土上停留的权利。]

### [遵守与执行]

[72. 为保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各成员国应当确定规范数字劳动平台监督和运营的条件。]

[73. 在建立合规机制时，各成员国应当确保尊重数字平台工人的隐私权。]

[74. 各成员国应当确保采取措施，推进数字平台工人的正规化，处理未申报的活动并促进公平工商业竞争，包括通过对数字劳动平台施加报告义务。]

### [实施]

[75. 各成员国应当在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合作，确保有效实施公约和建议书的规定。]

[76. 各成员国应当提高数字劳动平台、数字平台工人及其代表、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以及代表数字劳动平台和数字平台工人的组织(若存在)的认识并向其提供信息和指导，以支持有效实施公约和建议书的规定。]

[77. 各成员国应当建立适当的机制，包括收集必要的统计数据和其他数据，以监测经由数字劳动平台从事的工作的发展变化情况。]